

乌鲁木齐白鸟湖片区2013年土地储备项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白鸟湖片区2013年土地储备项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2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以乌经开经（2015）23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7年11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乌鲁木齐白鸟湖片区2013年土地储备项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27日，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保护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13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实际总投资21949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3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0.20%。

1.2 施工简况

2015年8月6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主要参加单位见表1.2-1。

表 2.1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路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银环路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院

豫清路	新疆城建洪源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四路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二路				
北五路				

施工期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理公司对路段进行工程监理，并包含了环境措施内容，其中新疆兴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银环路，新疆吉林工程监理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豫清路，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西四路、北二路、北五路。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1月，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及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进行了踏勘，2023年2月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道路沿线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2023年3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乌鲁木齐白鸟湖片区2013年土地储备项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2 信息公开

无。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工程在设计文件、招标合同及施工管理中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提出了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日常环境管理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中随时发现环境问题,并给予纠正和处理。要求各从业单位加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尽量减少扬尘、噪声对公路沿线集中居民区的影响,做好便道的养护与畅通,按照《乌鲁木齐白鸟湖片区 2013 年土地储备项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工程运营通车后,由属地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环保职能可满足道路日常环保工作的要求,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本项目的建设涉及电力拆迁,已按相关规定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电力设施迁改补偿协议书,并支付了补偿费用。

3.1.2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设计阶段合理预测交通量,并据之确定公路的等级和规模,从而做到“路尽其材”,保持合理的服务水平。选线合理确定路线走向,减少路线长度,降低路基填土高度,从而减少土地资源占用量;合理确定养护站等附属设施的规模及数量,尽量做到少占土地。

施工阶段宜选取噪声小、废气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有效地降低施工期的噪声及大气环境影响。减少施工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一旦施工结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运营期主要为交通噪声污染,根据现状结果显示,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沿线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周边少量的自然植被,故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临时用地占用荒地,未占用耕地,施工结束后对全线临时用地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或清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营地内修建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均排入临时环保厕所，并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浇筑混凝土组合构件的养护水，均被蒸发，施工机械不在项目区清洗，故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建设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有效地减少和避免了施工作业中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无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经大气扩散及绿化吸收后，影响较小。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的垃圾桶，并将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建筑垃圾，拉运至指定环垃圾处理场，施工弃土拉运至周边在建项目综合利用。运营期固体废弃物运营期道路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垃圾处理场。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土方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